

景德镇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表

评价组织机构	景德镇市财政局	评价部门	中国共产党景德镇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评价类型	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年度	2023 年
评价机构	江西国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时间	2024 年 6 月
评价分值	83.40	评价结论	良
基本情况	<p>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景德镇市党政机构改革方案》（赣字〔2002〕38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党发〔2002〕24号）精神，中国共产党景德镇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市委工作部门。该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2 个，包括工委本级和景德镇市直机关党员教育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组织部和宣传部等 3 个职能部室。核定行政编制 9 名，工勤编制 2 名。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在职 16 人，其中：本级在职人员 12 人，景德镇市直机关党员教育服务中心 4 人。另退休人员 10 人，临时聘用人员 3 人。</p> <p>2023 年收入预算总额 502.06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 502.06 万元。</p>		

<p>主要绩效 情况</p>	<p>2023年，市领导班子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为出发点，以融入中心、服务大局为落脚点，持续推动打造模范机关工作走深走实，努力以高质量机关党建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坚强保障。</p> <p>(1) 主要社会效益。一方面开展了全市机关党建创新案例评选活动，先后共搜集69个创新案例，乐平、浮梁、昌江、珠山4个县区和41家市直单位共上报56个创新案例，其中4个县区上报8个创新案例。此外，中央、省市级媒体对市直机关党建工作宣传报道共217篇，其中：在中央、省级媒体上稿62篇，市级媒体上稿155篇；工委在中央、省级媒体上稿12篇，市级媒体上稿61篇。二是根据《关于选树第一批市直机关“四强”党支部和表彰2023年度市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景直党发〔2023〕18号），共选树“四强”党支部126个，选树10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予以表彰。另一方面，加强理论学习，大力提升党员干部理论素质。一是征订并向市直机关党员干部发放了5000套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辅导材料，并向市直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委员赠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3种必读书目（《中国共产党章程》《习近平著作选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12000余册；二是举办市直机关青年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班，要求市直机关130余名青年干部参加学习；三是要求各单位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和考察调研景德镇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组（党委）中心组“第一议题”进行学习，同时纳入各党支部</p>
--------------------	---

“第一议题”进行学习，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机关党建绩效考核；四是在工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栏，持续宣传报道市直各单位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行动，共发布合辑6期，工作信息112条，并引领和发动市直各单位制作130余条宣传栏，营造多种形式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浓厚氛围；五是构建以党组（党委）中心组为龙头，以青年干部理论学习、“三会一课”为基础，以主题党日活动为保障的理论学习格局。创新市直机关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派员列席旁听机制，成立27个工作组，对市直93家单位中心组学习进行了列席旁听和点评，督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覆盖推进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建设，成立青年干部理论学习小组500余个，开展学习1500余次。

（2）可持续影响。一方面，组织召开了2023年全市机关党的工作会议，并下发了《全市机关党建水平提升攻坚年实施方案》等“一要点三方案”。全年以全市机关党建水平提升攻坚年行动为指引，机关党建工作分片挂点调研督导机制为抓手，全力抓实“四强”党支部创建和深化模范机关建设工作。一是在微信公众号开设“市直机关党建水平提升攻坚年在行动”专栏，截至当年年底，共发布合辑21期，工作信息100余篇。二是建立“两单一函”工作机制。即工作提示单（推动市直各单位面上工作）、工作提醒函（针对某一单位工作滞后或个性问题）、工作督办单（针对某一单位工作滞后或个性问题，屡次提醒而不整改，转为纪工委督办），进行跟踪问效、一督到底。全年共下达工作提示单10期，工作提醒函3份。三是推动机关党组织如期、规范换届，加强任前谈话。督促10家机关党组织换届和3个基层党组织补选委员，

	<p>新考察提拔 8 名机关党委（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兼职机关纪委书记和 2 名机关纪委专职副书记。四是组织编印发放《市直机关基层党务工作实用手册》。细化党建业务和技能的指导，编印 1300 余册《市直机关党建业务知识实用手册》发放到机关基层党组织，做到党务干部人手一册，《手册》涵盖组织设置、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运行机制、经费保障等内容。</p> <p>另一方面，在前期出台的《关于加强市直单位机关纪委建设的意见》基础上，为持续发挥机关纪委作用，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把机关纪委队伍锻造成为纪检监察机关的有力助手和可靠后备军，市直机关纪检监察工委常态化开展了政治谈话，并组织县级干部开展了“3.23”警示教育，每逢节假日发放廉洁提醒函，做到警钟长鸣。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市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上，市纪委对机关纪委建设工作予以了肯定。</p>
<p>主要问题与建议</p>	<p>一、存在的问题</p> <p>（一）部分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有所扩大</p> <p>2023 年，培训经费项目共支出 15.755 万元，除专用于培训的部分支出外，还有部分支出用于非培训用途，如支付绩效评价服务费 25,000.00 元，采购办公用品 1,680.00 元。财务人员解释称，该部分支出与培训工作相关。</p> <p>（二）固定资产管理欠规范</p> <p>一是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欠缺，如未悬挂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台账不健全，规格信息、使用部门等基础信息不齐全；二是未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三是固定资产利用率偏低，闲置率高达 23.31%；四是损坏资产未及时申请报废或处置不当。2023 年，闲置的固定资产中，已</p>

损坏无使用价值资产总额 9,399.00 元，长期挂账未及时申请报废；因办公地址搬迁未带回（丢弃或赠送）的固定资产总额 53,194.00 元，固定资产处置欠规范。

（三）绩效自评不够准确

一是部分指标与年度总体目标不一致，如“市直基层党组织数量”年度目标为“130个”，绩效目标值为“126”；二是未设置产出成本指标；三是效益指标未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缺少可量化指标；四是产出指标权重配分过于均衡，未区分常规基础性和重点、核心工作并在分值设置时有所侧重；五是满意度流于形式，满意度评价时缺乏佐证数据；六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未严格遵照《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绩效自评不够准确。

二、相关建议

（一）强化单位内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挪作他用，若有不确定事项，可咨询财政部门，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

（二）强化固定资产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一方面，主要领导应明确资产管理的责任，严格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流程，合理划分资产管理职责，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三级管理责任制，主要包括单位主要领导为全面责任人，分管领导担任分管责任人，由资产使用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在落实岗位责任的基础上，定期对其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将其作为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另一方面，加强内

部监管，定期安排专门的部门和人员对固定资产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固定资产基础工作、资产盘点等内容）进行监督和检查，提高固定资产制度的执行力。

（三）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的学习，重视满意度调查。

将绩效管理融入日常工作，加强业务工作和财务工作协同，科学合理设置自评指标。在设置效益类指标时，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并加强对重点、核心指标的设置，依据指标重要性合理设置分值权重，确保能够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突出项目实施的效益效果。此外，充分利用微信小程序“问卷星”开展问卷调查，一方面为自评提供相关佐证数据，另一方面可通过分析问卷结果了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建议或意见。

